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蔡瑞風
　　李蔡麗珠
視同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流行
　　蔡瑞陽
　　陳水蓮
　　蔡鄞麗華
　　蔡德慧
　　蔡德誠
　　蔡德欽
　　蔡清平
　　林楓麗
　　林月華
　　林明麗
　　蔡清鄉
　　蔡幸燁
　　鍾采岑
　　蔡嘉傑
　　許文章
　　郭金珠
　　蔡美慧
　　蔡懿慧
　　蔡健璋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秀金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9月10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：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是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，其

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不因原告或被告提起上訴而有差別（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簡抗字第237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件上訴利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8 萬577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、第77條之27規定（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 萬768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

四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五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宗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佳慧